

骑“它”上路 如果交通违法也会构罪

男子驾驶电动车造成他人重伤被判刑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徐杰瑛

轻便快捷、节能环保……有着不少优点的电动自行车成为很多市民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之一。然而，随着驾驶电动自行车出行人数的增长，涉及的交通违法事故也在不断发生。男子王某就因驾驶电动自行车疏忽大意，造成一人重伤的严重后果。2024年1月，经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王某因犯交通肇事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

骑车看手机酿惨祸 害怕担责逃离现场

2022年7月，驾驶电动自行车出行的王某在路上听到手机有提示声响，遂低头查看消息。因疏忽大意，未注意周围状况，低头查看手机的王某在超越同向在前的自行车时，手肘碰撞到了旁边骑行自行车的吴老伯。等到王某意识到发生碰撞立即刹车时，吴老伯已经跌倒在地，害怕要担负事故责任的王某随即驾驶电动自行车逃离现场。

另一边，受伤的吴老伯被家人紧急送往医院，不知缘由的吴老伯家人选择了报警求助。随后，警方经调查发现，王某疑似该起事故肇事者，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交通事故的发生经过及逃逸过程。经司法鉴定，吴老伯的伤势构成重伤二级。同时，经交警部门认定，该起事故中王某负全部责任。

“如果开车上路一定会小心谨慎，但觉得自己骑的是电动车，就忽视了安全出行的重要性，害了别人也害了自己……”王某到案后追悔莫及。

2024年1月，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交通肇事罪对王某提起公诉。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王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交通事故致一人重伤，负事故全部责任，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其行为触犯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应当以交通肇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官说法：非机动车、行人都可以构罪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交通肇事致一人以上重伤，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一)酒后、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辆的；(二)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辆的；(三)明知是安全装置不全或者安全机件失灵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四)明知是无牌证或者已报废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五)严重超载驾驶的；(六)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的。

交通肇事罪的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无论是机动车、非机动车、还是行人都可以构成本罪。特别是骑行电动自行车，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致使他人伤亡，不仅可能面临刑事追究，还会因未购买保险而要自行承担巨额赔偿。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平安出行才是目的，检察官提醒广大群众，在日常出行中要注意遵守交通规则，既为他人也为自身安全负责。

无中生有的“工友”拿走了血汗钱

包工头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被警方抓获并押解回沪

□ 见习记者 王戴然

本报讯 春节将至，许多外来务工人员准备带着血汗钱回家过年，然而，包工头竟伪造名单，将工人的工资挪进了自己的口袋。近日，宝山警方千里追捕，抓获了一名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犯罪嫌疑人杨某。

1月25日，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顾村派出所接到辖区某工地项目负责人王先生报警，称工地已放假，但仍有16名外来务工人员未离开，他们表示还未收到工资，遂向警方求助。民警接报后了解到，王先生在该工地负责的工程项目已收尾，工资款项也已结清，但这16名工人却未收到工资。民警在安抚工人情绪后，迅速会同顾村镇劳动监察大队、建管中心展开调查。通过查阅

工资结算清单发现，包工头杨某提交的工资结算清单中，虽然人数与金额符合，但有16个名字对不上号，部分应发工资被汇入了这些“编外”账户中，且杨某已提前返回老家。民警分析，杨某存在较大作案嫌疑，于是立即对其开展追捕。最终，在四川警方的协助下，杨某被抓获归案并押解回沪。

经审讯，杨某交代：自己无力偿还外债，便想到这个还债方法。杨某将伪造的16名“编外工人”写进工资结算清单中，套取工资。钱款一到账，就连夜逃回老家。经统计，杨某共挪用工人工资近44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因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宝山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截至发稿，16名工人已悉数收到工资，顺利返乡过年。

为“赚上一笔”竟去非法捕捞？

3名男子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被警方抓获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吴一凡

本报讯 春节将至，有不法分子将主意打到禁渔期的长江上，妄图借此“大捞一笔”。近日，浦东警方抓获3名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的犯罪嫌疑人。

1月26日上午，在长江禁捕区域的九段沙水域中，赫然出现了一艘小渔船，其上的船员正有条不紊地收网解鱼。不一会儿，舱中便堆满了“渔获”，而正当这几位收获满满的船员忙得热火朝天时，几艘渔政船及时赶到，民警们将其当场抓获。

入冬以来，虽天气寒冷，但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水上治安派出所会同三林公安处、康桥派出所等相关单位在长江禁捕区域积极开展巡逻。那艘大肆活动的非法捕捞船已进入了民警们的视

线。在对其进行观察分析后，民警断定这艘船上有人正在进行非法捕捞，于是立即上前检查，并抓获景某、沈某、周某等三名犯罪嫌疑人，当场查获用于非法捕捞的“延绳钓”渔具若干，渔获物七星鲈鱼、矛尾刺鰕虎鱼等70余公斤。

到案后，景某等三名嫌疑人对其非法捕捞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临近年关，各种鱼类产品的价格“上升”，想着能“赚上一笔”的景某便把主意打在了正在禁渔期间的长江上，在联系了自己的同乡好友沈某与周某后，三人一拍即合，驾驶着渔船出海进行非法捕捞，为了提高“效率”，他们还使用了被规定禁止使用的“延绳钓”渔具。

目前，犯罪嫌疑人景某因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依法刑事拘留，沈某、周某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家中窗户遭“神秘力量”破坏？

闵行警方细致排摸拨开迷雾解民忧

□ 记者 李张颖

本报讯 多位居民家中窗户或者私家车玻璃遭破坏，闵行警方梳理出23起警情和投诉，结合现场情况，积极开展排摸，最终抓获了犯罪嫌疑人。

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期间，闵行公安分局新镇派出所陆续接到一小区居民的报警，多位居民的汽车前挡风玻璃、家中窗户玻璃都遭到损毁，受损玻璃上都有一个直径约1厘米左右的圆孔。民警在不同现场开展排摸，均在事发地周边发现了类似的弹珠，累积案损7万余元。

警方综合分析，怀疑有人通过使用特定工具，存在一定安全隐患。但因小区人口密集，部分设施老化，排摸梳理工作推进缓慢。为了尽早消除居民的担忧情绪，闵行警方针对事发地周边住户开展排查，并积极组织居委、楼组长、志愿者开展全时段的巡查，最终锁定小区居民王某某。到案后，王某某自述，其闲来无事，欲苦练绝技加入协会，为此通过网络购买了弹弓、钢珠，每天在自家小区发射、练习。

目前，王某某因涉嫌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罪已被闵行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上海奇贝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自2024年3月12日（周二）至3月15日（周五）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黄浦区乔家路2号）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088弄9号楼803室（线下接待）

咨询电话：13817791926 021-62712827

本次拍卖分为：在线72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2024年3月12日13:30至2024年3月15日13:30，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13:30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拍卖标的：（保证金1500万元）

贵州安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云雀汽车有限公司56%的股权。

注意事项：（详见《拍卖特别规定》）

1、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

2、竞买人在标的拍卖结束前，可在公拍网上申请参拍并使用银联在线支付保证金，获得参拍权限。

3、竞买人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银行转账）截止时间：2024年3月14日（周四）16:00，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

4、**保证金汇入账户：**

户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13

账号：11015029387002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5、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经委托方确认后，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未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或未到场参加竞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